

证券代码：832287

证券简称：锦瑞新材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0月14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金烈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。

任命沈启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。

任命余自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。

任命范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。

任命康红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。

任命张青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至第二届董事会

任期届满之日为止。

任命王小静为公司第二节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2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63,885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93.47%，会议由金烈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63,885,000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本次选举的董事金烈持有公司股份 49,78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2.84%。

本次选举的董事沈启君持有公司股份 122,62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8%。

本次选举的董事余自力持有公司股份 70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03%。

本次选举的董事范理持有公司股份 4,277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26%。

本次选举的董事康红霞持有公司股份 526,82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7%。

本次选举的董事张青持有公司股份 121,91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8%。

本次选举的董事王小静持有公司股份 63,40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9%。

本次任命的董事均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任命/免职原因

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，股东大会选举金烈、沈启君、余自力、范理、康红霞、张青、王小静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6 日